

## 中獎通知函

恭喜您成為【微風卡來瘋抽獎活動】抽獎活動之幸運得主，您可獲得飛利浦星樂視透視海星氣炸鍋 6.2L。為保障您的領獎權益，敬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謝謝！

若您同意領取中獎之獎項，請填妥隨函所附中獎簽收收據之個人資料並請親自簽名後，附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 以下列方式擇一回覆：

◆ 郵寄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5 樓

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「微風聯名卡小組」收

◆ 傳真：(02)8752-6139

若未於期限前寄傳回「中獎簽收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，則視為您放棄領獎。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微風聯名卡小組 02-7721-2233 #2318、#2323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中獎者須依本行領獎作業程序回覆相關資料，本行收到資料後，將活動贈品寄出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換現金，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本行保留更換其他等值商品之權利。
2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外國人不論中獎金額多寡，本行一律代扣稅款 20%，並請中獎人簽回領獎收據並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本國人之單筆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本行需先行代扣稅款 10%，亦需請中獎人簽回領獎收據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。當年度於本行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本行將統一於次年度 2 月 10 日前寄發扣繳憑單。

感謝您對聯邦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，謝謝!

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敬上

# 中獎簽收收據

## 【微風卡來瘋抽獎活動】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填載下列資料供聯邦銀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領取此獎項【飛利浦星樂視透視海星氣炸鍋 6.2L】乙個。若依相關稅法規定聯邦銀行需先代為扣繳所得稅者，本人同意聯邦銀行於代為扣繳後，稅款將列帳於本人之聯邦銀行信用卡帳單上繳付。

推廣單位：\_\_\_\_\_

具領人（領獎人親簽或蓋章）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（領獎人）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-□□□

\_\_\_\_\_ 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鄰  
\_\_\_\_\_ 街(路) 巷 弄 號 樓

通訊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-□□□

\_\_\_\_\_ 縣(市) 鄉鎮區(市) 村(里) 鄰  
\_\_\_\_\_ 街(路) 巷 弄 號 樓

聯絡電話：(H)\_\_\_\_\_ (O)\_\_\_\_\_

(行動電話)\_\_\_\_\_

(身分證黏貼處) 正 面	(身分證黏貼處) 背 面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以下欄位由本行填寫

獎品價值：			
會計：	帳務：	系統：	經辦：